

临环发〔2018〕60号

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公布局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环保（分）局、局属各单位：

经局党组研究决定，现将局领导工作分工公布如下：

吴恩坤：主持局全面工作。

于长江：分管党建、纪检监察工作，分管省沂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工作，分管人事科、政策法规科工作，负责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，联系兰山环保分局。

王乐玉：分管大气污染防治科、机动车排气监管中心工作，负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，联系河东环保分局。

胡建伟：分管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办公室，分管办公室、规划财务科、环境影响评价科工作，分管产业开发服务中心（市

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)、市政务大厅环保窗口工作,分管产业办(总工办)工作,联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分局。

徐光:主持市环境监察支队工作,分管固废与土壤环境管理科工作,分管环境执法工作,联系罗庄环保分局。

刘兆燕:挂职第四批第一书记工作组大组长,完成第一书记工作组安排的工作。

徐敬清:分管市环境监测站工作,分管市环境应急管理中心工作,分管工会、妇工委、团委、创建、结亲连心、计划生育等工作。联系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分局。

王建慧:分管自然生态保护科、核与辐射安全管理科工作。联系临港经济开发区环保分局。

孙百亮:主持省沂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工作,负责第一书记工作,协助于长江同志负责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。

胡成伟:负责省沂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分工的工作。

刘登云:负责省沂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分工的工作。

张雪原:主持市环境监察支队党务工作。协助徐光同志工作。

刘忠林:主持市环境监测站工作。

石坚:主持市环境监测站党务工作,负责企业改革工作,协助王乐玉同志负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。

李立新:主持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办公室工作。

周凤菊:主持市环境应急管理中心工作。

领导工作分工实行A—B角负责制,A(B)角外出或不能完

成其分管工作期间，由其相对应的 B（A）角负责其分管的工作。
于长江同志与王乐玉同志、胡建伟同志与王建慧同志、徐光同志
与徐敬清同志互为 A（B）角。

临沂市环境保护局

2018 年 5 月 18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